

##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2053 号文核准。根据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 2 亿元）。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。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，全部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结束，最终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8.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年9月1日